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主席)
李展程先生
何應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楹先生
林繼陽先生
羅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一般授權；

(b) 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之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此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2,951,515股股份。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以及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142,590,303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71,295,151股股份。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繼續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出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函件乃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資金來源

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股份。

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全數撥支，有關資金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

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12,951,515股悉數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2,951,515股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71,295,15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股份。

3. 購回之理由及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及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超過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知，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及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5%。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由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0.400	0.250
七月	0.310	0.255
八月	0.300	0.260
九月	0.300	0.250
十月	0.300	0.250
十一月	0.360	0.260
十二月	0.360	0.30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30	0.300
二月	0.325	0.270
三月	0.290	0.240
四月	0.305	0.236
五月	0.365	0.24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260	0.208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李展程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2歲，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房地產投資、收購、估值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業務顧問。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服務合約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5,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何應財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銷售與推廣。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持有加拿大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的理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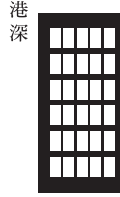
何先生為何應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胞弟。柳炳貴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為何應財先生表親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當時委任函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84,000港元，乃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茲通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展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應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及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此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此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 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 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 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 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 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